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村居离职干部补贴发放）

摘要

一、项目概况：2019年东川区有符合享受村居离职干部补贴人员739人，其中：原大队离职干部222人，原村公所聘用干部36人，村居离职干部425人，享受市级93号文件人员56人，为切实解决好原大队离职干部、原村公所聘用干部和村（居）离职干部的生活困难问题，根据《东川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相关工作的方案（试行）》的要求对符合享受条件人员进行补贴发放，2019年共计发放补贴321.36万元。

二、评价结论：做到了按时足额发放村居离职干部生活补贴，解决村居离职干部生活困难，维护东川区基层社会稳定的预计目标。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调查摸底。年初下发通知要求各乡镇（街道）对符合享受条件的村（居）离职干部进行认真仔细的调查摸底，对新增符合享受条件的人员及时填报《审批表》经乡镇（街道）核实后上报区民政局审批，对比上年度享受人员名册认真核实符合享受条件的人员，存在已去世人员的及时填报《停发表》及时上报区民政局核实。**二是**严格规范。东川区民政局针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新增人员、已去世人员和不符合享受条件的人员逐一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者取消领取补贴资格，对已去世人员进行细致核对后，停发生活补贴。并要求乡镇（街道）对新增人员和取消补贴人员名单在各村（组）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三是**及时发放。在具体操作过程中，不断加强和各乡镇（街道）的联系，确定发放补贴人员名单，安排专人进行补贴发放，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到村（居）离职干部手中。

2.存在的问题；个别村居离职干部还在反映领取补贴标准低。

3.改进措施及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认真做好村居离职干部的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确保区内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人员均按要求按时领取生活补贴。**二是**进一步抓好工作落实。坚持吃透政策，明确专人，认真落实，在政策落实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化解矛盾，确保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三是**进一步强调时间节点。严格按照省委、市委及区委的文件要求，结合工作时间，做到早谋划、早核实，确保村居离职干部补贴及时发放。

村居离职干部补贴发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为切实解决好原大队离职干部、原村公所聘用干部和村（居）离职干部的生活困难问题，根据《东川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相关工作的方案（试行）》的文件要求。

2.项目实施情况。2019年东川区有符合享受村居离职干部补贴人员739人，共计发放补贴321.36万元。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市级补助5.36万元，其余为区级全额承担。已全部发放到村居离职干部手中。

4.组织及管理情况。**一是**项目组织情况。严格按照《东川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相关工作的方案（试行）》的文件要求进行补贴发放。**二是**项目实施流程。乡镇（街道）上报符合补助人员——民政局进行逐一审核——拨付资金——乡镇（街道）社会化发放。**三是**资金拨付流程。民政局按照乡镇（街道）上报的补助人员名单进行资金测算——资金测算结束后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资金到民政局专项账户后下拨资金至各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照补助人员名单及标准逐一发放。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按时足额发放村居离职干部生活补贴，解决村居离职干部生活困难，维护东川区基层社会稳定。

2.年度目标。发放村居离职干部补贴739人，维护东川区基层社会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前期调研。年初下发通知要求各乡镇（街道）对符合享受条件的村（居）离职干部进行认真仔细的调查摸底，对新增符合享受条件的人员及时填报《审批表》经乡镇（街道）核实后上报区民政局审批，对比上年度享受人员名册认真核实符合享受条件的人员，存在已去世人员的及时填报《停发表》及时上报区民政局核实。

2.研究文件。坚持吃透政策，明确专人，认真落实，在政策落实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化解矛盾，确保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进行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采取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

2.绩效评价方法。采取指标评价、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中所采用的方法。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2.社会调查。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由于本次绩效评价为自评，时间及获取资料有限，往往带有一定的主观性。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经评价，本次村居离职干部补贴发放支出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2.主要绩效。2019年东川区有符合享受村居离职干部补贴人员739人，其中：原大队离职干部222人，原村公所聘用干部36人，村居离职干部425人，享受市级93号文件人员56人，为切实解决好原大队离职干部、原村公所聘用干部和村（居）离职干部的生活困难问题，根据《东川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相关工作的方案（试行）》的要求对符合享受条件人员进行补贴发放，2019年共计发放补贴321.36万元。

（二）具体绩效分析。项目绩效共60分，占比60%，绩效得分60分。

四、成本效益分析。**一是**昆明市东川区民政局项目预算资金拨付到位，并按照相关规定全部用于项目支出，通过总结资金使用管理经验，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二是**昆明市东川区民政局2019年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良好，按设定的目标任务执行效率完成各项工作。**三是**2019年东川区有符合享受村居离职干部补贴人员739人，共计发放补贴321.36万元，维护了东川区农村基层群众的稳定。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东川区民政局对村居离职干部补贴发放项目绩效目标开展了动态监控，对本单位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完成进度、项目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等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二）存在的问题；昆明市东川区民政局在部分绩效内容的设定上量化不够具体，考核标准、考核条件过于简单和笼统。需进一步考核指标，加强考核标准和考核条件。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一是**结合单位实际情况修订完善项目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考评结果运用实施细则、考评规则办法，完备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和指标体系，使绩效考核有章可循，有据可依。结合项目情况，制定相应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严格按目标实施。**二是**加强项目收支计划执行情况分析，加快资金执行进度。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后需附以下佐证材料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基础数据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需采集的数据）；

3.访谈分析报告；

4.社会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5.①区政府相关规划、决策、批复；②立项申请、批复文件；③绩效目标申报表；④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审计报告等。